

都昌县财政局文件

都财处〔2023〕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耀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欢

投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BWH7QL55

联系电话：18770273541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荣城
科技产业园 13 栋 5 楼

被投诉人：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姣

联系方式：18270655813

地址：九江市濂溪区万佳科技园 E 栋

被投诉人：都昌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方式：0792—5223677

地址：九江市都昌县新妙湖大道 1 号

被投诉人：县城初中学校教室照明灯改造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

投诉人江西耀宁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满意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县城初中学校教室照明灯改造采购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县城初中学校教室照明灯改造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该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JJHG2023001

采购人名称：都昌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投诉人投诉事项及相关诉求情况

投诉人江西耀宁科技有限公司投诉县城初中学校教室照明灯改造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分错误，影响中标结果，评审过程可能存在不客观和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投诉人要求暂停招投标活动，重新对文件进行评审，若重新评审后中标结果发生改变，应公示纠正结果，并要求相关部门严格审查此次评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客观和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若存在此类情形，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三、被投诉人的答复情况

（一）采购人都昌县教育体育局答复

针对投诉事项一：采购人称招标文件评审要求“LED 教室灯平均照度维持率、LED 教室灯照明功率密度增加值、LED 黑板灯平均照度维持率”，这三项每项评审因素须分别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产品型号及依据须在同一份证书上体现，分开提供无效）及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复印件，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然而，江西耀宁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认证证书虽然已十分明确并标记了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但对照评审条款，明显缺项。因此，采购人称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结果无误。

针对投诉事项二：采购人称此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申请、场地预约申请、评审均为线上操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人都不能与专家接触。因此，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不可能也不会通过网络查询方式进行评分，不具有投诉人所说的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环境条件。

据此，采购人称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有效履行了专家职责，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具有不客观和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二）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答复

针对投诉事项一：代理机构称招标文件评审依据要求“LED 教室灯平均照度维持率、LED 教室灯照明功率密度增加值、LED 黑板灯平均照度维持率”，这三项每项评审因素

须分别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产品型号及依据须在同一份证书上体现，分开提供无效）及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复印件，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代理机构称依据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以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审情况说明”。同时，另行组织了专家查询与研讨，代理机构认为江西耀宁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附件》与招标文件评审条款要求不一致，存在缺项。

据此，代理机构称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

针对投诉事项二：代理机构称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申请、场地预约申请、评审均为线上操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人都不能与专家接触。因此，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不可能也不会通过网络查询方式进行评分，不具有投诉人所说的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环境条件。

据此，代理机构称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有效履行了专家职责，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具有不客观和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三）该项目评标委员会答复

针对投诉事项一：项目评标委员会称招标文件评审要求“LED 教室灯平均照度维持率、LED 教室灯照明功率密度增加值、LED 黑板灯平均照度维持率”，这三项每项评审因素须分别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产品型号及依

据须在同一份证书上体现，分开提供无效）及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复印件，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项目评标委员会称评审依据为：1. 江西耀宁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附件》没有证书编号、页码及日期，其证书名称也与《教室照明设备节能认证证书》名称不一致，证书上虽有二维码，但评审现场无法查询。此外，两张证书上分别写有认证的产品型号，且并不完全一致。由此，评审委员会无法认定这两份证书为同一份证书。2. 即便有两张认证证书属于同一份证书，该公司提供的《教室照明设备节能认证证书》上已写明了产品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这就是该证书的认证依据。而《产品认证证书附件》中表格内所描述的内容为证书的认证内容，认证内容不可能再次作为认证证书的认证依据，评委通过核对该证书认证依据，确定证书缺少了《GB/T36876》《GB/T26572》两项，判定其认证依据标准范围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回复质疑时，通过网查证书上的信息也映证了《教室照明设备节能认证证书》上已写明的产品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即为证书认证依据范围，并不包含《产品认证证书附件》中表格内所描述的内容。

综上所述，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审依据：“每项须分别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产品型号及依据须在同一份证书上体现，分开提供无效）及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复印件；认

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无论《教室照明设备节能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附件》这两张证书是否属于同一份证书，其均无法同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评审依据里的要求（1.应属于同一份证书；2.证书依据标准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委员会对于这三项得分为0的判定完全正确。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评审委员会严格遵守了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所有评委通过独立评审均评定投诉人所投诉的三个评分项得分为0分。

针对投诉事项二：在整个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不可能也不会通过网络查询方式进行评分，不可能存在投诉人所说的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环境条件，此为投诉人的主观臆断，不存在不客观和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四、查实的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3年9月28日暂停采购活动，并开展调查取证。江西耀宁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其“产品认证证书附件与教室照明设备节能认证证书”提供相关的取证材料。

经查：

江西耀宁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认证证书附件与教室照明设备节能认证证书两份证书名称不一，没有关联编号、页码，无法体现产品型号及依据在同一份证书上，且产品认证证书附件中明显缺少两项评审要素。

该项目采用的是远程异地评标方式，专家抽取、场地预约、开标评标均为线上操作，评标期间内无外网连接，无其他通讯工具，评标过程不具有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五、处理决定和处理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投诉！

本投诉各方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九江市湖口县人民法院或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